

# 2009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09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862号文件批准。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平价发行。以1,000元（10张，1手）为一个认购单位，超过1,000元的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60%-3.40%，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4月14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4、本期债券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分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两部分。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须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

5、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发行规模预设为3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发行规模预设为12亿元。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为0.3亿元，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规模预设为2.7亿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被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一次性全部回拨至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情况决定对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的规模进行双向回拨。

6、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部分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4”，简称为“09豫投债”。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7、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认购的投资者通过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进行认购。

8、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仅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机构投资者通过与承销团成员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进行认购。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缴款等具体规定。

11、本期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

规定执行。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将刊登在2009年4月15日（T日）的《中国经济导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09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认购日（T日）	指 2009年4月15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09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认购协议	指 2009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认购协议
工作日、日	指 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2009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9豫投债”）。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RMB1,500,000,000）。

(三)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60%-3.40%，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五)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七)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

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分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两部分。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发行规模预设为3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发行规模预设为12亿元。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为0.3亿元，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规模预设为2.7亿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被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一次性全部回拨至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情况决定对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的规模进行双向回拨。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发行期限：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09年4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投资者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09年4月17日。

(十三)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09年4月15日。

(十四) 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4月15日起至2019年4月14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09年4月15日至2014年4月14日止。

(十六)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息。

(十七) 付息首日：2010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 集中付息期：自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含付息首日当日）。

(十九) 兑付首日：本期债券的兑付首日为2019年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首日为2014年的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 集中兑付期：自兑付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含兑付首日当日）。

(二十一)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二)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 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 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十五)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的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企业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六) 回购交易安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十八) 重要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九)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4月13日 (T-2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
4月14日 (T-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4月15日 (T 日)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发行日；通过上交所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起始日
4月17日 (T+2日)	通过上交所协议发行的截止日；投资者与承销团成员应不晚于当日16: 00 之前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4月20日 (T+3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将协议发行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2: 00 之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转登记公司
4月21日 (T+4日)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截止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时间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

### （一）发行对象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为0.3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之间的回拨采取双向回拨。

###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09年4月15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四）认购办法

- 1、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4”，简称为“09豫投债”。
-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情况决定对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的规模进行双向回拨。

-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首日2009年4月15日（T日）之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发行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 6、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 （五）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网上发行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如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结算参与人2009年4月16日（T+1日）未能完成认购资金清算义务，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将根据资金缺口，对该结算参与人名下所有认购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确定认购无效。

###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

#### （一）发行对象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规模预设为2.7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情况决定对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的规模进行双向回拨。

### （三）发行时间

协议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2009年4月15日（T日）至2009年4月17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 （四）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2009年4月15日（T日）之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2、参与本次协议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00元（10张，1手），超过1,000元的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凡参与协议发行的投资者应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投资者应按照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的全称和“09豫投债认购资金”的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投资者未能在2009年4月17日（T+2日）16:00前缴纳认购款，主承销商有权取消该投资者的认购。

账户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浦东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3340300040012525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76055

### （五）协议发行注册

主承销商根据协议发行结果，将协议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09年4月20日（T+3日）12:00之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照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 四、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

### (一) 发行对象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对象仅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为12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的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的额度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一次性全部回拨至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

### (三) 发行时间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2009年4月15日（T日）至2009年4月21日（T+4日）每日的9:00-17:00。

### (四) 认购办法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2009年4月15日（T日）之前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相应托管账户。

2、每个托管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与承销团成员签订认购协议，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承销团成员指定的账户，承销团其他成员应按照承销团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的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

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划款人的全称和“09豫投债认购资金”的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传真划款凭证。若机构投资者和/或承销团其他成员未能在2009年4月17日（T+2日）16:00前缴纳认购款，主承销商可全权决定该等债券的处理方式。

账户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浦东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3340300040012525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76055

#### （五）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登记

在发行首日之前（含当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有效的发行证明文件，确认在各承销商托管账户中登记的债券数额，各承销商将在分销期间根据认购协议办理相应的分销过户手续。各承销商必须在确定的承销额度内分销和销售，不得超冒。

###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2009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联系人：余敏、冯武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

联系电话：0371-69158418

传真：0371-69158416

邮政编码：450008

(二) 主承销商：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901室

法定代表人：罗浩

联系人：刘红生、彭鹏、杨洋、叶可、霍翔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10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607室

联系电话：027-65799716、010-66220693

传真：027-85481502、010-66220637

邮政编码：430015、100140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傅强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11楼

联系电话：0371-65585031

传真：0371-65585129

邮政编码：450003

(本页无正文，为《2009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公告》之  
签章页)

发行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2009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公告》之  
签章页)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2009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公告》之  
签章页)

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3日